臺北市北投區文林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and the		经	宝 日 忠 日	35年8月26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石牌國小畢業。 二、北投初中畢業。	現任文林里里長、臺北市績優 里長、文林國小顧問、明德國 中教育委員會顧問、文林社區 發展協會理事長、士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北投區 環保義工分隊長、石牌福星宮 監察人、福佑宮委員。	一、積極爭取各項地方建設經費,爲居民提昇更優質的社區生活空間。 二、擴增環保志工團隊,加強住家環境整潔,美化居家環境,提昇社區環保意識,共創健康生活。 三、不定期舉辦里鄰座談,傾聽基層心聲,積極發掘問題,立即聯繫相關權責單位,洽詢解決之道。 四、於里民活動場所定期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及醫療諮詢,關懷里民健康。 五、民族節慶舉辦睦鄰活動,傳承地方文化,凝聚社區意識,增進居民情誼。 六、秉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信念,時時關心長者及照料弱勢族群。 七、適時舉辦睦鄰知性休閒之旅,觀摩交流拓展視野。 八、加強巷弄照明,掃除社區治安死角,確保居家安全。 九、響應警方預防犯罪、防火及防災宣導,定期更換防火設施,維護居家環境生活安全。 十、美化社區,綠化植栽,推廣居民節能減碳觀念,運用街道牆面藝術彩繪,傳達臺北藝文氣息,共創清新家園,淨化社區生活空間。
2			林	聖峰	67年3月15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天宙和平統一家庭黨	台北市立文林國小、 台北市立明德國中、 國立師大附中、私 立東吳大學資訊科 學系畢、私立東與 大學資訊工程與科 學系碩士班畢業	源一資訊研發工程師、石頭資 訊研發工程師、中華青少年純 潔運動協會服務員	1、舉辦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愛滋防治等公益講座,建立里民內在素質涵養,互動關懷。 2、不定期舉辦里民康樂趣味活動,促進夫妻家庭親子間和樂融洽。 3、整合在地商家,建構里民在地消費優惠,促進雙贏共享和樂大家庭。 4、里內宮廟教會林立,舉辦跨宗教講座,促進各宗教交流對話及一般民眾對民間信仰的認識。 5、建立健康活力各項健身運動,成立里屬之運動代表隊(籃球、羽球、棒壘球等),對外參賽。 6、清潔美化社區,落實家庭、社區環保回收,營造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提升優質社區楷模。 7、建立里內專用之 Facebook 社團、Line 群組等線上溝通平台,建立里辦公處與里民間的溝通橋樑,提升全里戶戶數位化精華社區。 8、在地青年回饋鄉里奉獻服務,里民的聲音、社區改善、里民子女教育是我的職責,懇請惠賜我一份爲里民奉獻的機會。
3		6:4	魏阳	隆傳	44年9月6日	男	臺北市	無	1. 石牌國小 2. 明德國中 (第一屆) 3. 景文高級中學 (電子科) 畢業	1. 東元電機(電子廠)勞工代表 2. 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監事 3. 台北市園藝花卉職業工會會員代表 4. 內政部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執照 5. 花博暨台南世界蘭花展蘭花景觀佈置展	1、積極推動更新老舊住宅,全力爲鄉親爭取最大權益。 2、建構溫馨美好家園,關懷弱勢家庭及照顧獨居長老,讓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3、維護鄰里社區安全,積極強化監視系統及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讓治安無死角。 4、定期舉辦消防安全及急救課程,讓本里意外事故零災害。

第4投開票所地點:明德路50號【明德國中801教室】(文林里1-7鄰)

第 5 投開票所地點:明德路 50 號【明德國中 803 教室】(文林里 8−14 鄰)

第6投開票所地點:明德路 50 號【明德國中 804 教室】(文林里 15−20 鄰)

设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 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份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 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 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 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 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圏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 片 欄	相片
候選人	姓
姓名欄	名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 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倂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 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 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倂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爲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 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 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文在城中州战争也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 通 後 再 按 4						

